

南丹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丹政办发〔2021〕84号

南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丹县殡葬服务设施建设三年行动 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中直区直市直各有关单位：

《南丹县殡葬服务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



南丹县殡葬服务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以及河池市关于全面推进殡葬改革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全县殡葬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殡葬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殡葬服务需求，根据全区殡葬改革工作会议精神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殡葬服务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37号）、《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池市殡葬服务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河政办发〔2021〕5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自治区、河池市推动殡葬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以满足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为目标，大力推进基本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加快补齐殡葬设施短板，确保全县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水平与殡葬管理、殡葬服务、殡葬需求、殡葬改革相适应。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分步推进。按照必要性和可行性相结合的要求，

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对殡葬设施建设进行统一规划布局，统筹考虑现有人口规模和未来人口增长趋势，围绕新型城镇化发展和乡村振兴及当地群众殡葬服务需求，合理确定殡葬设施种类、数量和规模，分类分年度分步骤推进项目建设。

2.明确重点，攻克短板。根据国家颁布的殡仪馆和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科学编制殡葬服务设施项目建设方案，合理制定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数量和规模。重点加强对县级殡仪馆和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设施建设，加大乡（镇）和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力度。

3.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强化政府主体责任，保障和改善基本殡葬服务。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建立多元化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投入机制，丰富和完善殡葬服务供给，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全力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殡葬服务需求。

（三）行动目标。

加快推进新建县级殡仪馆和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设施建设；推动乡（镇）和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设施建设；到2023年，全县建有1家殡仪馆；建成1家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乡（镇）、村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按照河池市殡葬服务设施建设三年行动（2021—2023年）计划有序推动；提倡文明祭祀新风，排放标准全部达到国家节能环保要求。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殡仪馆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181—2017）执行，做好我县殡仪馆设施建设。2021年12月前完

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项目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审批（备案）、社会风险评估等前期手续，力争2022年前开工建设，确保2023年12月完工，2024年投入使用。

（二）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按照《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执行，计划新建公益性公墓2021年12月前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项目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审批（备案）、社会风险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等前期手续，力争2022年开工；县级公益性公墓（一期）占地面积不少于100亩；骨灰堂建设规模5000平方米；乡（镇）要按殡葬服务设施规划情况统筹推进乡镇、村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项目用地规划建设，重点抓好芒场镇和大厂镇公益性公墓建设，乡（镇）公益性公墓原则上不少于50亩，乡（镇）公益性骨灰堂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1000平方米；村级公益性公墓原则上不少于30亩，也可视人口和地理环境因素适当降低规划面积；村级公益性骨灰堂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300平方米。建设用地由政府划拨方式提供或由乡（镇）、村（社区）自行调剂，优先选择现有集中安葬点和荒山瘠地。

（三）科学规划生态安葬设施。结合我县山多地少的实际情况，科学规划生态安葬设施，积极推行树葬、花坛葬等新型生态葬式葬法，以奖代补鼓励群众积极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主体意识。各乡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殡葬改革工作，把推进殡葬服务设施建设作为增进人民福祉、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及时部署推进

工作。严格按照南丹县深化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机制中的职责分工，细化政策措施，强化责任落实。县民政局和发展改革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及时了解掌握项目推进情况，主动协调有关部门解决项目建设中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二）加大资金投入，提供政策保障。加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将建设用地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统筹布局，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优先安排新建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项目用地，确保项目用地尽早落实，项目建设尽快实施。各部门要按规定落实筹资责任，加大资金统筹力度，通过本级财政补助、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申请自治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及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解决。鼓励有条件、有意愿的地方申报乡镇和村级公益性公墓示范点，示范点数量参照《河池市殡葬服务设施建设三年行动（2021—2023年）投资项目计划表》实施，对通过验收达到使用条件的，优先向自治区申报奖励补助。加快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力争向县人民政府申请使用自治区下达的福彩公益金给予适当奖补。

（三）规范项目执行，确保合法合规。制定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储备清单及实施计划，确保解决殡葬设施基础薄弱的问题。加强对项目前期工作质量把控，新建项目要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项目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审批（备案）、社会风险评估等有关建设管理程序，做到投资方案一经确定，即可组织实施。所有项目须符合《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181—2017）《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等相关要求，杜绝贪大求

洋、超标准、豪华建设，做到功能实用、简洁大方。符合中央预算内资金投向的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规定的各项规定执行，严禁报大建小套取国家资金。

（四）加强督促检查，推动项目建设。县深化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殡葬服务设施项目建设情况开展指导检查，跟踪项目建设进展，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对项目建设不重视、建设进度缓慢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五）广泛宣传引导，倡扬文明新风。坚持日常引导与特殊时节宣传相结合，在日常生活中挖掘党员干部带头参与殡葬改革的先进典型事例，在清明节、中元节、重阳节、壮族三月三等重要时间节点，借助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介和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兴媒体的作用，多方位宣传殡葬改革和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意义，普及科学知识，引导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理解、参与、支持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和殡葬改革工作，转变传统殡葬观念，营造良好社会舆论环境，避免“邻避效应”的发生，更好更快地推进殡葬服务设施项目建设。

附件：南丹县殡葬服务设施建设三年行动（2021—2023年）
投资项目计划表

附件

南丹县殡葬服务设施建设三年行动（2021—2023年）投资项目计划表

(资金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起止时间	预算投资	申请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自治区乡村振兴资金	政府专项债券	业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工作计划及标准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殡仪馆															
1	南丹县殡仪馆	新建	5056 m ²	2021—2023	1820.16	1456.128					364.032	2021年完成项目立项、可研报告、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社会风险评估等前期手续,力争2022年前开工建设,确保2023年12月前完工	2023.12	县民政局、发展改革局	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南丹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林业局、山口林场、城关镇人民政府
二、公益性公墓															
1	南丹县公益性公墓(一期)	新建	100亩	2021—2023	2590							2021年完成项目立项、可研报告、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社会风险评估等前期手续,力争2022年前开工建设,确保2023年12月前完工	2023.12	县民政局、发展改革局	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南丹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林业局、山口林场、城关镇人民政府

三、公益性骨灰堂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起止时间	预算投资	申请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自治区乡村振兴资金	政府专项债券	业主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工作计划及标准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南丹县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新建	5000m ²	2021—2023	1500	1200					300	2021年完成项目立项、可研报告、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社会风险评估等前期手续，力争2022年前开工建设，确保2023年12月前完工	2023.12	县民政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南丹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林业局、山口林场、城关镇人民政府
四、乡镇公益性公墓															
1	南丹县芒场镇公益性公墓	新建	50亩	2021—2023	855						100	2021年完成项目立项、可研报告、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社会风险评估等前期手续，力争2022年前开工建设，确保2023年12月前完工	2023.12	芒场镇人民政府	县民政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南丹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林业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起止时间	预算投资	申请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自治区乡村振兴资金	政府专项债券	业主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工作计划及标准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	南丹县大厂镇公益性公墓	新建	50亩	2021—2023	855						100	2021年完成项目立项、可研报告、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社会风险评估等前期手续，力争2022年前开工建设，确保2023年12月前完工	2023.12	大厂镇人民政府	县民政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南丹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林业局
五、村级公益性公墓															
1	南丹县车河镇八步村公益性公墓	新建	10亩	2021—2023	622						50	2021年完成项目立项、可研报告、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社会风险评估等前期手续，力争2022年前开工建设，确保2023年12月前完工	2023.12	车河镇人民政府	县民政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南丹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林业局
	<p>备注</p> <p>1、殡仪馆项目资金：①申请中央资金补助参照《“十四五”时期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实施方案》标准，按照每平方米0.36万元测算，补助总投资的80%；火化设备每个殡仪馆2台，每台补助100万元。 ②自治区乡村振兴资金补助1000万元。</p> <p>2、县级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均由本级政府多渠道自筹解决；</p> <p>3、县级公益性骨灰堂项目：申请中央资金补助参照《“十四五”时期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实施方案》标准，规模控制3000—5000平方米，按每平方米0.3万元测算，补助总投资的80%。</p> <p>4、乡（镇）、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均由本级政府多渠道自筹解决，通过自治区以奖代补的形式对验收达到使用条件的乡镇给予100万元奖励补助，村级给予50万元奖励补助。</p>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南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印发